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[2018] 341 号

关于开展赣州市政务大数据 交换平台建设的通知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属、驻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，推进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开展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全面开展全市政务信息资源调研。市工信委要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政务信息资源调研，指导部门（单位）准确填报信息资源材料，做好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情况汇总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积极配合，按要求填报信息资源调研材料，确保数据、情况真实有效，并于2018年10月14日前反馈至市工信委（联系人：曾海明，联系电话：8392936，电子邮箱：gxwaqk@ganzhou.gov.cn）。由市工信委组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对政务信息资源确认、归集及整合，尽快形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。该项工作于2018年

10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要扎实推进部门数据整合及四大基础数据库建设。市工信委要组织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推进全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数据采集工作，将分散在部门（单位）的数据有效整合、统一提质，建立综合人口库、综合法人库、综合地理空间库、综合电子证照库四大基础数据库，为电子政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。该项工作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要加快建设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。采用“统一标准、软件统一开发、集中建设实施”的模式，建成全市范围内系统互联、数据互通、证照互认的统一电子证照应用体系。该项工作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。

四、要广泛推动大数据应用及服务。依托四大基础数据库及城市运行“一张图”资源基础服务平台，为全市各部门各单位提供数据服务，推动大数据在智慧城市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信息惠民等多领域广泛应用。该项工作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。

五、要协力推动平台建设。市工信委要牵头组织推进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适时开展督查工作，督查结果报市政府。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、全力配合，按照任务分工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明确责任领导、责任科室、责任人，同时积极做好同上级对口业务部门的沟通衔接，确保完成信息资源调研和数据整合工作。

六、要着力确保数据安全。市工信委及有关部门（单位）

要强化全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项目安全管理，加强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，依法保障平台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。

附件：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任务分工表



2018年9月28日

附件

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建设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建设目标	主要内容	责任部门
1	综合人口数据库	以公安部门的户籍、流动人口数据为基础，整合民政、卫计、人社、教育、司法、房管、公积金等部门数据资源，形成全市统一的人口基础数据库	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房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工信委等
2	综合法人数据库	以工商、质监部门的现存企业、个体户数据为基础，整合编办、税务、环保、建设、民政等部门的企业法人数据，形成全市统一的法人基础数据库	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编办、市税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工信委等
3	地理空间库	以国土部门的空间地理数据为基础，整合建设、城管、环保、林业、交通、民政、公安、水务等行业地理数据，建设统一的空间地理数据库	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信委等
4	电子证照库	整合面向公众用户的居住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离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与其他专业证件等证照信息，以及面向企业用户的“多证合一”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等证件信息，形成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	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税务局、市食药监局、市工信委等

序号	建设目标	主要内容	责任部门
5	业务数据库	结合政务服务、智慧旅游、智慧医疗、智慧交通、数字城管、市信用平台等重点项目建 设，建立相应的重点业务数据库	市行政审批局、市旅发委、市卫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委等
6	服务数据库	基于已有的权力清单数据，结合部门办 事事项及权力清单事项梳理工作，形 成全市统一的权力清单库	市行政审批局、市编办、市工信委等
7	信息资源目录系统	梳理信息化应用广、有共享交换需求 的公安、民政、教育、卫计、工商、 质监、国土、建设、城管、人社等部 门的可共享信息资源，形成政务数据 资源目录框架	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 市卫计委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 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 城管局、市人社局等
8	信息资源交换系统	在相关部门部署前置节点，搭建信息 传输及交换桥梁，对接省里部署的 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	市工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 市卫计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等
9	大数据中心视图管理平台	依托赣州市大数据中心开展应用示 范，在全市综合人口、综合法人、地 理空间、电子证照等数据库、以及部 门共享数据、主题应用数据的基础 上，建立综合人口、综合法人等视图 展现平台。平台采用现代信息技术为 手段，通过资源共享、整合、分析等 方式，让数据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 以及赣州市其他智慧应用等方面发 挥重要价值	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计委、 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司法局、 市房管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 市工信委、市行政审批局等
10	城市运行“一张图”资源基础服务平台	建设城市运行“一张图”，通过对城 市运行状况的可视化展示、预测和 分析，实现对城市管理的实时化、 高效化监测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基础 支撑，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效率，提 升民生服务质量水平，为市民和政 府提供快速、优质、高效的综合服 务	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工信委
11	标准规范体系	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、信息编码、 数据元素、数据标准、业务流程、 管理标准、技术标准、	市工信委

序号	建设目标	主要内容	责任部门
		接口标准、文档标准等规范管理办法，规范管理各地各部门信息应用系统建设	
12	扩建政务云平台	在已建成的政务云基础之上，扩充必要的计算、存储、安全、基础软件等设施	市工信委